附录2

静态轮换储备粮的储备费用标准

采取静态轮换的储备粮，品种分为稻谷、小麦，按照稻谷3年1次、小麦5年1次的轮换周期计算相关费用标准。储备费用实行定额包干或部分据实给付，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S＝A＋B＋C＋D

其中，

S：储备费用标准，元/吨；

A：资金占用费标准，元/吨；

B：仓库占用费标准，元/吨；

C：保管费标准，元/吨；

D：轮换费及价差标准，元/吨。

实行部分据实给付的，仅定额包干部分纳入储备费用标准计算，据实给付部分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一、资金占用费标准

资金占用费实行据实给付或定额包干。实行据实给付的，根据实际发生的储备粮贷款利息支付。实行定额包干的，按如下公式计算：

A＝Pin×r

其中，

Pin：粮食买价，元/吨。按照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的上一年度珠三角地区平均价格确定，其中稻谷用三等稻谷平均价、小麦用三等小麦平均价（下同）；

r：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一年度地方储备粮油贷款利率。

二、仓库占用费标准

仓库占用费实行定额包干，按如下公式计算：

B＝k1×w

其中，

k1：吨粮建筑面积，平方米/吨。吨粮建筑面积参照《广东省粮食仓库建设指引（修订）》（粤粮仓〔2021〕80号）、《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建标172-2016）确定，稻谷0.65平方米/吨、小麦0.48平方米/吨；

w：单位面积仓库年租金，元/平方米。单位面积仓库租金按照市住房建设局统计的深圳市上一年度物流仓储用房平均租金确定。

三、保管费标准

保管费实行定额包干，标准按如下公式计算：

C＝C1＋C2＋C3＋C4＋C5＋C6

其中，

C1：人员费标准，元/吨；

C2：折旧摊销及财产保险费标准，元/吨；

C3：检测费标准，元/吨；

C4：保管损耗标准，元/吨；

C5：粮食保险费标准，元/吨；

C6：其他费用标准，元/吨。

（一）人员费标准按如下公式计算：

C1＝P0×（1＋r1）/k2

其中，

P0：工资，元。取市统计局公布的深圳市上一年度国有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r1：其他费用计提比例，按照国家及我市规定确定为53.49%；

k2：人均保管量，吨。参考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周边地市储备粮人均保管量确定为2250吨。

（二）折旧摊销及财产保险费标准按如下公式计算：

C2＝P1/t1

其中，

P1：配备粮油专用设施设备和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吨粮投入资金，元/吨。参照《广东省粮食仓库建设指引》确定为233元/吨；

t1：折旧年限，按照设备折旧相关规定，取6年。

（三）检测费标准按如下公式计算：

C3＝r2×k2×P2

其中，

r2：扦样比例，份/吨。扦样比例按照《中央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国粮发〔2010〕190号）确定为1份/2000吨；

k2：检测频次，次/年。按照《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确定（入库、出库各1次，在库期间每年2次），稻谷2.67次/年、小麦2.4次/年；

P2：检测单价，元/份。参考广东省粮食科学研究机构储备粮质量检测单价确定，稻谷为1830元/份、小麦为2910元/份。

（四）保管损耗标准按如下公式计算：

C4＝Pin×r3

其中，

Pin：粮食买价，元/吨。确定原则同上；

r3：损耗率。参照《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8号）确定，稻谷0.067%、小麦0.04%。

（五）粮食保险费标准按如下公式计算：

C5＝Pin×0.12%

其中，

Pin：粮食买价，元/吨。确定原则同上。

（六）其他费用标准C6：根据深圳市市场平均水平确定为水电费、消毒费、防化费20元/吨，粮油专用设施设备和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运维费5元/吨，合计25元/吨。

四、轮换费及价差标准

轮换费及价差实行据实给付或定额包干。实行据实给付的，根据承储企业每次轮出储备粮时实际发生的轮换费及价差支付。实行定额包干的，按如下公式计算：

D＝（D1＋D2＋D3＋D4）/t2＋Pdiff

其中，

D1：港口相关费用标准，元/吨。参考深圳市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取60元/吨；

D2：短途运输费标准，元/吨。参考深圳市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取61元/吨；

D3：装卸费标准，元/吨。参考深圳市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取30元/吨；

D4：包装和运输损耗标准，元/吨。参考深圳市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取10元/吨；

t2：轮换周期，年/次。稻谷3年1次，小麦5年1次；

Pdiff：轮换价差净值标准，元/吨。按照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的上一年度珠三角地区平均价差确定。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对粮食等级、粮库建设标准、折旧年限、检测扦样比例和频次、损耗率、折率、轮换周期等另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